

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

97年4月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

97年9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年2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關懷並鼓勵管理學院各學系、景觀學系、建築學系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，努力向學及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、景觀學系、建築學系大二以上之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。

第三條 成績規定：
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班排名前10%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成績等第A（或百分制85分）以上、勞作及體育成績等第B-（或百分制70分）以上。〔身心障礙生學生體育成績等第C-（或百分制60分）以上〕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料：
一、申請單。
二、前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三、自述。
四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管理學院評選2名、建築學系評選2名、景觀學系評選1名，每名2萬元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核發。

第七條 獲頒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